

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赣 0722 破申 4 号

申请人：赖庆中，男，1975 年 4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住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。

被申请人：信丰派迪炫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3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2MA35XUCT2U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刚，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发现被执行人信丰派迪炫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迪炫公司”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，经申请执行人赖庆中同意，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决定将派迪炫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 年 6 月 4 日，本院立案登记派迪炫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派迪炫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派迪炫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，登记机关为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派迪炫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。派迪炫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1 件【（2025）赣 0722 执 343 号】，未履行金额为 176267 元（不含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诉讼费、执行费）。另查明，派迪炫公司在银行现没有可供执行的存款，名下也无不动产、机器设备、股权、公积金等资产，名下仅有车牌

号为赣B×××××别克牌汽车一辆（已查封但未实际扣押），
暂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：派迪炫公司的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，
本院依法具有本案的管辖权。申请人赖庆中对被申请人派迪
炫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强制执行，派迪炫公司仍无法清偿
全部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具备破产
原因，派迪炫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故申请人赖庆中申请
对派迪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
第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赖庆中对被申请人信丰派迪炫服饰有限公司
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邓书云
审	判	员	兰雨虹
审	判	员	叶艳风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书	记	员	符丽秋
---	---	---	-----